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9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开封炭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556.7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最终评估值较预案披露的预估值 700,000.00 万元下降 17.6%，原因之一是 2018 年 12 月以来石墨电极单价有所下滑。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其中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73,423.9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1）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开封炭素预测期内分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和销量，并结合最近三年石墨电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2）请补充披露开封炭素 2019 年一季度分产品销量、单价、成

本、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并结合开封炭素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竞争情况、行业周期波动、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开封炭素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说明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分析最近三年开封炭素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开封炭素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草案显示，开封炭素存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请补充说明相关许可合同签订的原因和背景，开封炭素开展自身业务是否必须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该专利许可使用的稳定性及对开封炭素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说明开封炭素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河南开炭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亏损 2,826.36 万元、4,280.37 万元的原因、持续亏损对开封炭素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开封炭素 2017 年、2018 年石墨电极产能均为 5 万吨，实际产量分别为 3.02 万吨、3.68 万吨。2017 年、2018 年，开封炭素外协费用分别为 5,197.84 万元、12,598.05 万元。此外，开封炭

素销售为直销和代销模式；2018 年国外收入 135,259.23 万元，同比增长 80.42%。

(1) 请结合开封炭素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外购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2)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并说明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协议是否存在回购或退货的条款、销售收入的风险报酬是否已经转移。

(3) 请结合国外销售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供应情况等，补充说明开封炭素 2018 年国外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国外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及审计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2017 年、2018 年，开封炭素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58.44%、60.38%。2018 年度，开封炭素主要原材料针状焦和煤沥青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1,511.74 元/吨、3,674.53 元/吨，同比分别上升 159.36%、25.21%。

(1) 请补充披露开封炭素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补充说明对维护供应商稳定性采取的措施。

(2) 请结合最近三年针状焦和煤沥青的价格变动趋势、开封炭

素未来生产计划以及对相关原材料的需求情况、原材料市场供应能力情况等，补充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开封炭素业务开展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草案显示，2018年、2017年开封炭素分别计提预计负债5,000万元、8,666.87万元。请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明细情况，具体原因和背景，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8年度，开封炭素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9,151.44万元，2017年度未计提。请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2017年度、2018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草案显示，报告期内，开封炭素与关联方发生多笔交易，涉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担保、租赁等多种类型，截至2018年末，开封炭素与“结算中心”资金往来情况表显示期末余额为55,952.19万元，包含于其他应收款。

(1)请补充说明与“结算中心”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以及开封炭素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请结合截至2018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及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请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草案显示，交易对手方较预案减少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煤化”）。金鼎煤化原持有开封炭素 9.49%的股权，2019 年 4 月，其将所持有开封炭素股权全部转让给开封炭素其他股东；交易对手方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铝镁”）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有两家生产炭素制品，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基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请补充说明：

(1) 金鼎煤化 2019 年 4 月转让开封炭素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贵阳铝镁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开封炭素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三基信息两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缴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草案显示，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结合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利用有关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开封炭素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8 日